

坊间纪事

腌渍乡愁

□ 任艳玲

在我家厨房里桌子下面的角落里,摆着两口陶瓷缸瓮:一口是直上直下的桶状,古拙朴素得很,挤出水分,和姜片、葱段、辣椒一起加入煮好放凉的料汁里,一两天便可以吃了,酸辣得宜,脆嫩合适,让人胃口大开,得多吃一碗饭。腌黄瓜不仅制作简单,而且经久不坏,对于缺少油水滋味的乡村人来说,实在是难得的营养小菜。

在有咸菜缸的日子里,印象最深的便是做毛豆瓣酱了。每年到了闷热的夏天,母亲总要刷出咸菜缸,这时我就知道她要腌毛豆瓣酱了,因为父亲就好这一口。黄豆煮好晾干后与面粉搅拌,均匀地平摊在大簸箕里,用报纸严严实实地盖一层,整个儿放在桌子底下捂着。几天后豆子霉变长出白毛,我经常心急地想掀开报纸看看白毛长出来没有,而母亲总是严厉地制止我。捂好的豆子穿着毛茸茸的衣裳挤挤挨挨的,像一群雪白的小鸡仔争着抢着要跳出箩筐。将豆子里夹着的黑毛去掉,与放凉的大料水、西瓜瓤搅拌均匀,一起放进咸菜缸。接下来就要晒酱,日头毒烈的白天,将盛着豆子的咸菜缸放在院子的门台上充分曝晒,晚上搬回屋里,晒十几日后可以闻到酱香味时就可以吃了。我最喜欢母亲炒豆瓣酱了。从咸菜缸里取出一碗黑乎乎的豆瓣酱,用辣椒、葱段、肉丁、鸡蛋和着一起炒,生活好的时候还加些肉丁,热乎乎、香喷喷的,一下子就勾起了肚里的馋虫。

咸菜缸里的出产还有许多,腌萝卜、腌蒜头、腌蒜蓉等都是咸菜缸的常客。它就像时间的魔术师,静静地蹲坐在桌子下的角落里,一天天数着发酵的日子,无论是新鲜蔬菜,还是蛋肉豆瓜,经过咸菜缸的滋养温润,最后总会以更为醇厚浓郁的滋味走进家里的餐桌。对于我来说,咸菜缸其实是生活的味道,母亲的味道,工作后我总是怀念家里的咸菜缸,它们看似古拙笨重的肚子里存放着家的味道。

每次回家,母亲总要给我十几个咸蛋或一罐豆瓣酱,用咸菜缸里百般花样的咸菜留下记得住的乡愁。

时尚辞典

低水平勤奋

□ 流沙

一位在初中当数学老师的朋友告诉我,他班里有个男孩,初一就开始自学初三的课程,每次考试都是班里第一,平时也不见得他有多勤奋,作息时间也跟大多数孩子一样。

朋友说这孩子有学习天赋。虽然爱因斯坦说,成功是99%的汗水加1%的天才。但我还是相信,同时也经大量科学实证,天赋对人的影响是非常大的。天赋不同,同样的付出,得到的结果将悬殊到令人诧异。

教育是不能渲染“天赋说”的,应该说的是勤奋、专注和自律。而确实也是如此,一个人如果勤奋、专注和自律,通过自己的努力,的确可以在学业、事业上取得成就,这也有大量的科学实证。

那么问题来了,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勤奋”和“专注”?

我的切身体验是要摒弃“低水平的勤奋”。话要从我的高考经历说起,当年高中文理分科,我学的是文科,历史教科书有六本,我几乎能把六本历史教科书的内容背下来,并且熟捻到哪句话在第几页,应该说这样勤奋到连教科书的“边角儿”也背下来了,考高分应该没问题吧。结果高考成绩出来,只考了76分。

这个高考成绩是我遗憾也是最不甘心的,因为花了我很大的代价,付出很多的时间,但没有取得理想中的成绩。

我的经验教训是,没有把知识点融会贯通起来。我最大的问题是没有把历史知识放到当时的社会背景中去理解,这样自然得不到高分。

人到中年才体悟到这一点,有点迟,但还来得及。

时光里的葫芦

尖大,接着有拇指肚大。回家过了一个周末,两三天光景,它就掐了腰,长成了一个亭亭的葫芦娃娃。看着小葫芦在光阴里以目力可见的速度成长,进一寸有一寸的欢喜。这些时日,葫芦已渐次长成,有舀一瓢米、打一葫芦酒的容量了。

看葫芦在时光里奋力成长的样子,突然有些惭愧,人生一世,草木一秋。葫芦4月播种,8月收摘,大自然只给它4个月的光阴,它成长的速度让人惊叹,差不多真是日新月异。人多数时候不如植物,因为在成年之后的大多数时光里,并未那样努力地成长。

从葫芦身上体会那种白驹过隙的时光之感,实在是因为葫芦在我的人生经验里是有神性的事物。比如少年时读《西游记》,银角大王的紫金红葫芦是足以困住孙悟空的厉害法器,只需叫了对手的名字,对方一答应便被收进葫芦,贴上“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敕封”的符,一时三刻,葫芦中人便化为脓水。小时候,我

们热衷的游戏是手拿着自认为的宝葫芦,冲着小伙伴儿大喊,我教你一声你敢答应吗?虽然从未见哪个玩伴被收进葫芦里,可它却把我们童年的光阴和少不更事的纯真给收走了。另外,就是看张天翼的童话《宝葫芦的秘密》,虽然故事想告诉我们不是自己努力得到的东西是不可靠的,可天真如我们,还是想拥有那法力无边的宝葫芦。当然,想起葫芦,更少不了了一棵藤上七个瓜,各具法力的《葫芦娃》,斗蛇精时那句“妖精,放开我爷爷!”简直是同龄人的接头暗号,对上了这个切口,就是自己人啦。

当然,破坏神性的事也在发生,最令人震惊的就是发现我妈在厨房里把尚嫩的宝葫芦切片炒了端上了餐桌。尝了一口居然清爽美味。葫芦可食用的时间不过初长成的那半个多月时间,再老,就只能等它完全成熟,做瓢的做瓢,装酒的装酒,也有的烙了画,上了漆做成艺术品的。不过院里的大人更喜欢把尚嫩的葫芦摘下来切成条晒干,冬天菜少的时候



手机语文

烧尾宴

□ 刘鹏飞

说起古代的“升学宴”,不能不说到唐代的“烧尾宴”。也许是它太奢侈了,这个始于唐中宗时期的“烧尾宴”,仅在中国的历史上生存了20多年,到了唐玄宗开元时期,就销声匿迹了。今天的“升学宴”,只包含高考学子的“升学”之“宴”,而“烧尾宴”包括“士人初登第”,也包括公务员“升了官阶”之宴。

所谓“烧尾”,传说中有三种说法,一是兽变为人,尾巴还在,必须烧掉。这有点“狐狸尾巴藏不住”的味道,在民间传说中,动物最难变的就是尾巴,《西游记》中那个会七十二变的孙悟空,每次都是尾巴露的馅;二说新羊刚加入羊群时,必须把尾巴烧掉,不然就难以让群羊接受;这个说法放在“升了官阶”里最为合适;第三个说法是鲤鱼跃龙门时,会有天火把鲤鱼的尾巴烧掉,只有这样,才能让平凡的鲤鱼变成一条能够腾云驾雾的龙。“鲤鱼跃龙门”的传说最易为“士人初登第”所接受,至今人们还把高考中榜者说成“鲤鱼跃龙门”。

最奢侈的“烧尾宴”应该发生在唐中宗景龙年间的韦巨源身上。韦巨源“官拜尚书左仆射”时,在家中为唐中宗举办“烧尾宴”,光是有名有姓的菜品就上了58种,那些没名没姓的饭菜更

赵匡胤的敬畏心

□ 傅绍万

赵匡胤的时代,可说是一个充满着背叛的时代,一个空气里飘荡着血腥的时代。五代十国,六十年左右时间,换了多少皇帝,又有多少帝王掉了脑袋。

从梁太祖朱温篡唐说起,他被自己的次子所弑。第三子友贞,又讨杀之而自立。后唐庄宗李存勖灭梁,却被伶人郭从谦所弑。于是李嗣源即位,是为明宗。明宗死了,养子从厚立,是为闵帝。明宗的养子从珂举兵造反,闵帝在逃跑中被杀。从珂即位,是为废帝。石敬瑭造反,引来了契丹,割燕云十六州送给契丹。废帝自焚死,石敬瑭称后晋高祖。高祖死,儿子重贵立,是为出帝。晋将杜重威,叛降契丹,出帝被契丹捉去。契丹北逃,石晋大将刘知远自立,称后汉高祖。高祖死后,子隐帝立。大将郭威被逼造反,杀了隐帝,自立为后周太祖。太祖卒,养子柴荣立,称世宗。世宗死,子梁王宗训立,是为恭帝。大将赵匡胤,被士兵黄袍加身,又当上了皇帝,就是史上有名的宋太祖。这是中原大地朝堂的覆载,南方诸小国,血腥和荒唐的事情更不在少数。

赵匡胤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以这种方式走上历史舞台的。但是,他所缔造的大宋王朝,却养成了一种祥和之气。像他所取代的后周世宗柴荣的后代,都得到很好的保护。宋代不杀士大夫,只在南宋赵构时代破例,所杀三人。宋代出了很多青史留名的忠臣,像精忠报国的岳飞,像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文天祥。宋代出了很多正人君子,像先天下之忧而忧的范仲淹。宋代的臣子忠君爱国,在宋亡之际,大臣陆秀夫背负“末帝”卫王赵昺投海而死。宋代还是一个文治最为辉煌的时代,汉唐盛世,难以与其比肩。

赵匡胤是怎样开创了这样一个时代?这有柴荣的影响。柴荣是一代英主,具有仁君的气度。他下诏求贤,亲自复核大案,主持边防,兴修水利。在排佛一段公案中,他说了这样一段话:“你们不要为我毁佛而有疑虑。佛以善道教化土俗,假如志于行善,就是信奉佛陀。那些佛像哪是什么佛呢?况且我听说佛义在于利人,即使是脑袋、眼睛都可布施给需要的人,倘若朕的身子可用来普济百姓,我也不会有所吝惜的!”司马光编书至此,忍不住议论道:“若周世宗,可谓仁矣!不爱其身而爱民。若周世宗,可谓明矣!不以无

益废有益。”赵匡胤的子孙中也不乏大智大慧的人。像宋仁宗兴学,这是移风易俗的百年大计。除了这些外部因素,一个重要原因,还是赵匡胤有一颗敬畏之心。他敬畏生命。赵匡胤践祚第三年,立了一块誓碑,碑的内容共三条:一、保全柴氏子孙;二、不杀士大夫;三、不加农田之赋。陈桥兵变之后,赵匡胤善待柴氏子孙,将他们封王。征伐南唐,他选择将领的标准是绝不随意杀人的人。他敬畏历史。一次他在后苑打鸟,大臣前来奏事,因为事情不大,他有些生气,厉声质问。大臣说:“事再小,也比打鸟重要。”这把赵匡胤激怒了,他举起玉斧打掉了大臣两颗牙齿。大臣捡了起来,放进怀里,又惹得他大骂:“你还要到哪里去告我吗?”大臣说:“臣下不能起诉陛下,但是自有史官书之。”他听到这话觉悟了,连忙赐给大臣金帛以示慰劳。

他敬畏忠贞之臣。柴荣时代的大臣王朴,被赵匡胤和他的弟弟赵光义称为上辅之器,见识、才学、人品,都是一等一的人物。赵匡胤做都御史的时候,遭人冲撞,就要告御状,王朴曾批评他,不要与人计较,不要如此小气。赵匡胤对王朴一生敬重,即位以后,一次赵匡胤经过周世宗所立功臣阁,风吹门开,露出王朴的画像,他马上整理衣冠,向画像弯腰鞠躬,左右说:“陛下贵为天子,他不过是前朝之臣,您这大礼是不是太过了?”他却说:“此人在,朕不得此袍着!”

他敬畏天地自然。太祖曾下诏令,春季不得采捕。这正是儒家倡导的各正性命,无相夺伦,以此养成祥和之气。他祭祀天、祭祀地,正是敬畏头顶三尺有神灵。

人类需要敬畏。人类没有了敬畏,也就不成为人类,人的心灵就是空虚的、空洞的。帝王不能没有敬畏,帝王没有了敬畏,就会成为暴君。帝王有了高度的敬畏,才能成为一代仁君。赵匡胤无疑因其敬畏,从一个血腥时代里,缔造出一个文明的王朝,创造出中华民族一个值得骄傲的时期,他也因此成为历史上的一代圣君。

人类需要敬畏。人类没有了敬畏,也就不成为人类,人的心灵就是空虚的、空洞的。帝王不能没有敬畏,帝王没有了敬畏,就会成为暴君。帝王有了高度的敬畏,才能成为一代仁君。赵匡胤无疑因其敬畏,从一个血腥时代里,缔造出一个文明的王朝,创造出中华民族一个值得骄傲的时期,他也因此成为历史上的一代圣君。

身边的书店,感受阅读之乐,书店之美。这次实体书店、读书人联合搞的这个活动,是准确地抓住了阅读的文化本质,就是人与阅读、书店与城市的关系。

因为,阅读其实是一种深切的对话和凝视,是与书中的灵魂的对话,寻找在思想上、心灵上和志趣上与自我相近相通的那个灵魂和心灵的过程。一个人这样的阅读,因为有了精神的知音,不仅可以使自己的思想明智睿智起来,而更感到心灵不再孤独,生命世界越发丰富,生活的边界从而无限扩大……

但是,对于现如今国内一些实体书店,我们不少爱书者心中是怅然若失的。留意一下媒体,会常常看到诸如“消失的书店”“困境的书店”“倒闭的书店”之类的新闻。再环顾身边,我们在城市改造中虽然开辟了宽敞的通衢大道,耸立起一座座高楼大厦,但一个个书店却逐渐失去踪影,我们不仅很难找到自己喜欢的小书店,那些散发着文化气息的“最美书店”恐怕更难找寻得到了。在这个文化已经成为热门产业的年代,实体书店的生存似乎让人颇感尴尬与无奈……

一座城市,不仅需要高楼大厦、通衢大道,还需要文化气质,书香弥漫的书店就是这种文化功能的体现。有人把城市的书店生活,形象地形容为一种“诗意的栖居”。这些能够给人们带来静谧、深邃体验的书店,对于一座城市来说,具有文化象征和精神符号的意义。

每座城市都应该有几个反映城市特色的人文学术书店,它们是我们业余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不让书店再流浪,城市应该为它们留一个位置,

拿出来泡开了或炒或炖,都是美味。虽然我也极爱葫芦条的美味,可是摘葫芦的时候,一群小伙伴们还是免不了哭天喊地一番抗争,每摘下一个葫芦,就减少了一个拥有法力无边的宝葫芦的可能。抗争的结果,大人们总会多留几个品相周正的葫芦,等熟老了给孩子们做玩物。

如今,幼年时心心念念的神物,挂在了理性中年的上学路上,像看个小孩子一样看它成长,它竟然退去了神光,也不再拥有法力和秘密,可它拥有生命,这本来就是最神秘的力量。可它拥有时光,从岁月里穿越而来,被记忆的手触摸得包了浆,温润如玉。

7月是毕业季,告别的时刻,岁月是指间的流沙,刹那苍老了年华。即使无需告别,那架上的葫芦我也无权摘收,相伴一程,是谁装饰了谁的人生?我不知道。告别的时刻,我只能,不问天长,不求地久,取温在时光深处的那壶酒,对你说,记得,便是拥有。

读史札记

书店,是每座孤独城市的出口

□ 许民彤

一个国内首创、属于实体书店和所有读书人的节日,2017年第二届中国最美书店周”,7月在全国300多家书店同时开幕。这次活动的主题不再是“打折促销”,而是“书店,是每座孤独城市的出口”。

怎样理解这样一个阅读文化的主题?著名学者、本届书店周主题书单评委委庵,这样诠释“书店周”主题——“书店相对于一个城市,书相对于一个人,都是一种解决孤独的方式。”

“书店周”还搞了一个特别策划,让一些比较知名的读书人、文化人,从不同视角和维度分享他们眼中的书店与阅读、人与书店的关系;同时,还向广大读者推出了“书店影像征集”线上互动活动,鼓励读者走进书店,拍下全国各地的最美书店……

这个“中国最美书店周”,是以“书店”为主题的全民阅读,通过感受“中国最美书店”,将“阅读是更有品质的生活方式”这一精神内核传递出去,让读者放下离不开的手机,抛开碎片化阅读,走进

这其实也是为我们的心灵留一个安妥的位置。所以,一个城市有无文化的温暖,能不能让人产生永久的皈依感,能不能成为人们生命的港湾,精神的家园,不完全是要看它接待了多少高贵的客人,还要看它接待了多少精神流浪者、生命的孤独者。

一座城市,如果没有书店、没有城市书店带来的美好阅读,让孤独的人有了书店的好去处,而感受到文化的陪伴,精神的守望,让生命不再孤独,精神不再流浪,这座城市就会变成一个物化的、冷漠的、没有温暖、没有精神灵性的世界!

人们常说,书店是一座城市的文化名片,是一座城市的文化地标,是一座城市的文化景观。这很有道理。因为,在一个文化厚实深沉的城市里,必然有着“最美”书店的位置。它为城市的文化积累起着作用,它体现了城市一种文化的静水深流的底蕴,它关乎城市中我们的生活内容,尤其是我们的生活品质,它更给予我们人文的细致、哲学的深思和文明的素养,而最终成为一座城市孤独的“出口”……

据说,人类是唯一知道自己生活在时间中的动物。那人靠什么感知时间?肯定不仅是靠日暮、钟表这样的计时器,除了史前人并不懂得这样的方法之外,这故然准确,然而多么冰冷而缺乏诗意呢。理想的状态,大约是在日升月落、花开果成、春秋代序中感知时间。或许会有人笑话这是农耕时代的理想。可是,如果不贴标签,这份从容和悠然,想必还满有吸引力的。

3月起,外出念了4个多月书,脱离昼伏夜出的日常,游走在校园里,完整地欣赏和参与了一个春天和半个夏天,顺便感知一下由自然界定义的时间,居然有奇妙的收获。

教学楼前的小路上搭着木架子,每天都在架下走几个来回。4月中,偶然发现架下的葫芦秧已可以顺着架子攀援了。之后的日子,眼见着小葫芦从一朵朵凋谢的花下探出头来,初时不过小指

赵匡胤的敬畏心

□ 傅绍万

赵匡胤的时代,可说是一个充满着背叛的时代,一个空气里飘荡着血腥的时代。五代十国,六十年左右时间,换了多少皇帝,又有多少帝王掉了脑袋。

从梁太祖朱温篡唐说起,他被自己的次子所弑。第三子友贞,又讨杀之而自立。后唐庄宗李存勖灭梁,却被伶人郭从谦所弑。于是李嗣源即位,是为明宗。明宗死了,养子从厚立,是为闵帝。明宗的养子从珂举兵造反,闵帝在逃跑中被杀。从珂即位,是为废帝。石敬瑭造反,引来了契丹,割燕云十六州送给契丹。废帝自焚死,石敬瑭称后晋高祖。高祖死,儿子重贵立,是为出帝。晋将杜重威,叛降契丹,出帝被契丹捉去。契丹北逃,石晋大将刘知远自立,称后汉高祖。高祖死后,子隐帝立。大将郭威被逼造反,杀了隐帝,自立为后周太祖。太祖卒,养子柴荣立,称世宗。世宗死,子梁王宗训立,是为恭帝。大将赵匡胤,被士兵黄袍加身,又当上了皇帝,就是史上有名的宋太祖。这是中原大地朝堂的覆载,南方诸小国,血腥和荒唐的事情更不在少数。

赵匡胤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以这种方式走上历史舞台的。但是,他所缔造的大宋王朝,却养成了一种祥和之气。像他所取代的后周世宗柴荣的后代,都得到很好的保护。宋代不杀士大夫,只在南宋赵构时代破例,所杀三人。宋代出了很多青史留名的忠臣,像精忠报国的岳飞,像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

文天祥。宋代出了很多正人君子,像先天下之忧而忧的范仲淹。宋代的臣子忠君爱国,在宋亡之际,大臣陆秀夫背负“末帝”卫王赵昺投海而死。宋代还是一个文治最为辉煌的时代,汉唐盛世,难以与其比肩。

赵匡胤是怎样开创了这样一个时代?这有柴荣的影响。柴荣是一代英主,具有仁君的气度。他下诏求贤,亲自复核大案,主持边防,兴修水利。在排佛一段公案中,他说了这样一段话:“你们不要为我毁佛而有疑虑。佛以善道教化土俗,假如志于行善,就是信奉佛陀。那些佛像哪是什么佛呢?况且我听说佛义在于利人,即使是脑袋、眼睛都可布施给需要的人,倘若朕的身子可用来普济百姓,我也不会有所吝惜的!”司马光编书至此,忍不住议论道:“若周世宗,可谓仁矣!不爱其身而爱民。若周世宗,可谓明矣!不以无

益废有益。”赵匡胤的子孙中也不乏大智大慧的人。像宋仁宗兴学,这是移风易俗的百年大计。除了这些外部因素,一个重要原因,还是赵匡胤有一颗敬畏之心。他敬畏生命。赵匡胤践祚第三年,立了一块誓碑,碑的内容共三条:一、保全柴氏子孙;二、不杀士大夫;三、不加农田之赋。陈桥兵变之后,赵匡胤善待柴氏子孙,将他们封王。征伐南唐,他选择将领的标准是绝不随意杀人的人。他敬畏历史。一次他在后苑打鸟,大臣前来奏事,因为事情不大,他有些生气,厉声质问。大臣说:“事再小,也比打鸟重要。”这把赵匡胤激怒了,他举起玉斧打掉了大臣两颗牙齿。大臣捡了起来,放进怀里,又惹得他大骂:“你还要到哪里去告我吗?”大臣说:“臣下不能起诉陛下,但是自有史官书之。”他听到这话觉悟了,连忙赐给大臣金帛以示慰劳。

他敬畏忠贞之臣。柴荣时代的大臣王朴,被赵匡胤和他的弟弟赵光义称为上辅之器,见识、才学、人品,都是一等一的人物。赵匡胤做都御史的时候,遭人冲撞,就要告御状,王朴曾批评他,不要与人计较,不要如此小气。赵匡胤对王朴一生敬重,即位以后,一次赵匡胤经过周世宗所立功臣阁,风吹门开,露出王朴的画像,他马上整理衣冠,向画像弯腰鞠躬,左右说:“陛下贵为天子,他不过是前朝之臣,您这大礼是不是太过了?”他却说:“此人在,朕不得此袍着!”

他敬畏天地自然。太祖曾下诏令,春季不得采捕。这正是儒家倡导的各正性命,无相夺伦,以此养成祥和之气。他祭祀天、祭祀地,正是敬畏头顶三尺有神灵。

人类需要敬畏。人类没有了敬畏,也就不成为人类,人的心灵就是空虚的、空洞的。帝王不能没有敬畏,帝王没有了敬畏,就会成为暴君。帝王有了高度的敬畏,才能成为一代仁君。赵匡胤无疑因其敬畏,从一个血腥时代里,缔造出一个文明的王朝,创造出中华民族一个值得骄傲的时期,他也因此成为历史上的一代圣君。